嵊州市民政局 嵊州市财政局

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级机关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浙民养〔2024〕85号）文件和绍兴市民政局有关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制度，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强化政府兜底保障职能，现通知如下：

一、项目与标准

（一）养老服务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经济困难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下同），该项补贴用于日常照料等生活性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下同)补贴标准按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 50%执行，即为每月63元。

（二）养老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该项补贴用于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照顾服务、护理服务、购买护理用品等照护性服务。根据《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DB33/T 2476-2022）进行自理能力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当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500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250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按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50%执行，即为每月250元、每月125元、每月63 元。

（三）基本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为本市户籍低保家庭老年人，每月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计发，用于解决低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困难。

二、认定与复核

（一）养老服务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及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依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无需申请，随低保资格动态调整。

（二）养老护理补贴。本人或代办人在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起申请，经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的公示和审批流程，确定补贴名单和补助标准。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每年评估一次自理能力。

（三）基本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依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无需申请，随低保资格动态调整。

补贴对象新增的或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自认定的次月起开始享受或调整补贴；退出低保的，自次月起停止享受。

三、发放与提供

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采取电子积分的形式按月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的社保卡（“爱心卡”）养老补贴专用帐户中，以服务给付的方式用于日常生活照料、照护服务范围内的消费结算。

老年人按服务目录支付给服务机构的电子积分，由民政部门根据实际使用的积分数量按规定与提供服务的机构（企业）按季度进行结算。补贴对象未使用的电子消费券额度，可结转使用，不得现金兑现（死亡后清零）。

基本生活补助与最低生活保障金同步发放至老年人本人或家庭的银行帐户中。

四、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同时申领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实行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员，已通过基金支付了基本护理费用且待遇高于护理补贴标准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救助的，不重复享受基本生活补助。

1. 工作保障

（一）加强服务供给。各地要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合理制订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目录，加强养老服务供给，采取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服务供应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市、县（市）要保障困难老年人补贴所需资金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必要的工作经费，省财政对低保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按省定标准、转移支付系数等给予补助。

（三）加强工作监管。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核认定和补贴的发放，加强与医保、人力社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协调对接，做到不漏发、不重复发放，加强对服务供应商和享受对象的监管，防止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民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和服务合同做好服务费用的结算。

本文件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嵊州市民政局 嵊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嵊民事〔2019〕38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征求意见时下面的删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养老服务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民〔2022〕50号文件）第六条养老服务补贴嵊州市尚未执行或范围缩小后部分（嵊民事〔2019〕38号）执行。  1.为经评估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参照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25元执行，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按照不低于低保家庭老年人50%的标准执行。（未执行）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失能、失智老人及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县（区）级民政部门批准纳入机构养老的，按当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与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部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其余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承担。（部分执行）  3.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为80周岁及以上独居且生活不能自理及子女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有效照顾（子女弱智、肢残、重病等）的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为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符合发放条件并入住依法备案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其养老服务补贴可用于支付床位费、护理费等费用。（未执行）（纳入“爱心卡”）  以上养老服务补贴就高原则享受，按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给予补贴。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列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  嵊州市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测算表 | | | | | | | | | | |
| （文件依据：浙民养〔2024〕85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 | | | 数量 | 补贴标准 | | 资金测算 （万/年） | 备注 |
| 1 | 养老服务补贴 | | 6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 | | | 4680 | 125元/月/人 | | 702 | “爱心卡”积分 |
| 80周岁以上低边老年人 | | | 18 | 63元/月/人 | | 1.4 |  |
| 2 | 养老护理补贴 | | 6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4680人） | | | 14 | 重度500元/月/人 | | 8.4 | 享受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人员56人。与护理补贴就高原则享受。（下同） |
| 23 | 中度250元/月/人 | | 6.9 | 享受残疾人中度护理补贴人员48人。 |
| 195 | 轻度125元/月/人 | | 29.3 | 享受残疾人轻度护理补贴人员200人。 |
| 60周岁以上低边老人（345人） | | | 0 | 重度250元/月/人 | | 0 | 享受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人员20人。 |
| 2 | 中度125元/月/人 | | 0.3 | 享受残疾人中度护理补贴人员47人。 |
| 9 | 轻度63元/月/人 | | 0.7 | 享受残疾人轻度护理补贴人员11人。 |
| 3 | 基本生活补助 | | 户籍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每月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计发。 | | | 3607（4680-1073） | 113.4元/月 | | 490.4 | 目前，我市60周岁以上老人数4680人，其中低保对象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有1073人，符合享受基本生活补助人数为：3607人，低保标准为：1134元/月\*10%=113.4元/月。 |
| **合计** | | | | | | | | | 1239.3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嵊民事〔2019〕98号文件，发放养老服务补贴（现改名为：护理补贴），总共约80人，全年预算20多万元。